

举报黑恶势力 热线电话已开通

举报电话:(022)66375522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和中央决策部署,全面深入排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坚决打赢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滨海新区公安局扫黑办开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电话,举报电话:(022)66375522。即日起滨海新区将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行业、领域,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黑恶势力犯罪,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基层“拍蝇”结合起来,坚决打击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

记者从新区公安部门了解到,此次行动将重点打击威胁政治安全、把持基层政权、利用家族势力横行乡里、煽动村民闹事、强揽工程、欺行霸市、操纵经营黄赌毒、非法高利放贷、插手民意纠纷、跨国跨境10类黑恶势力。同时重点治理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问题,提高社会治安整体水平。

时报记者 张玮

黑恶势力进行的违法活动多涉嫌哪些罪名

寻衅滋事罪与故意伤害罪:生活中最为常见的黑恶势力主要以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为主,聚众斗殴中故意造成他人重伤和死亡结果的可以转化为故意伤害罪和故意杀人罪。公安部门解释说,关于寻衅滋事罪与故意伤害罪是地方恶势力欺行霸市、扰民害民最常见的犯罪行为。行为人在寻衅滋事犯罪中,随意殴打他人致人轻伤,情节恶劣的,应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规定,故意伤

害致人轻伤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寻衅滋事罪可以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对于致人轻伤的,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刑事责任,更能体现罪刑相适应的刑法原则,也更有利于打击和遏制此类犯罪。至于寻衅滋事罪中,随意殴打他人,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除有确实证据证明行为人有杀人故意的以外,一般可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关于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区分

两罪的关键是正确把握案件事实中的两个“当场”。对于当场实施胁迫手段,当场劫取钱财的,应以抢劫罪论处;对于胁迫被害人交出家中钥匙后,至被害人家中劫取钱财或者胁迫被害人讲出信用卡密码后,至银行取得钱款,均可认定为当场劫取钱财;对于虽然实施胁迫手段,但未当场劫取钱财,而是向被害人勒索钱财,限期交纳的,一般应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

自动投案自首有哪些情形

对于举报线索,新区公安机关表示将严格保密,严格落实举报人保护措施。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或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刑法》第67条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犯罪嫌疑人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自

动投案:1.犯罪后主动报案,虽未表明自己是作案人,但没有逃离现场,在司法机关询问时交代自己罪行的;2.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抓捕时无拒捕行为,供认犯罪事实的;3.在司法机关未确定犯罪嫌疑人,尚在一般性排查询问时主动交代自己罪行的;4.因特定违法行为被采取劳动教养、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等行政、司法强制措施期间,主动向执行机关交代尚未被掌握的犯罪行为的;5.其他符合立法本意,应当视为自动投案的情形。“罪行未被有

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了犯罪事实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但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在其身上、随身携带的物品里、驾乘的交通工具等处发现与犯罪有关的物品的,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

另外,犯罪嫌疑人在亲友采用捆绑等手段送到司法机关,或者在亲友带领侦查人员前来抓捕时无拒捕行为,并如实供认犯罪事实的,虽然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但可以参照法律对自首的有关规定酌情从轻处罚。

什么是黑恶势力

黑恶势力犯罪团伙包括,黑社会性质组织和恶势力团伙。其中,黑社会性质组织是指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犯罪组织。而恶势力团伙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

作恶,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社会影响的犯罪团伙。记者从新区公安局了解到,滨海新区公安局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专项斗争,检举揭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对于举报线索,公安机关将严格保密,严格落实举报人保护措施。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或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司法行政动态

新区司法局召开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动员部署大会

时报讯(记者 刘纯)按照市委、区委的统一部署,滨海新区司法局于4月10日,先后召开党组会议和全体党员干部视频会议,传达学习区委深入开展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三年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新区司法局“专项行动方案”,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上级部署要求上来,为迅速有序开展此项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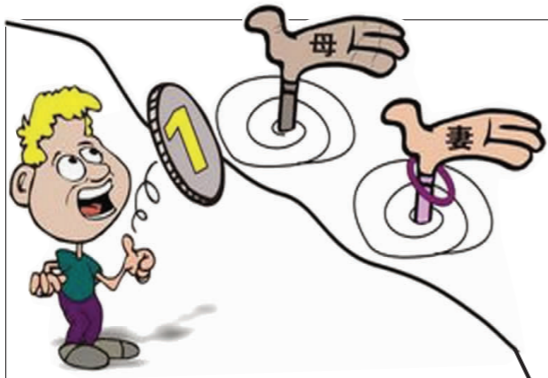
司法局相关领导就深入开展专项治理三年行动作了动员讲话,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深入开展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三年行动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看齐意识,培养优良品德,推动发展大局。二是要突出着力点,切实把握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三年行动的重点内容。坚决执行区委区政府和局党组决策部署,把局领导班子成员、处室负责人、窗口单位负责人作为重点,着力在法律服务、法律宣传、法治保障等职能发挥上迅速开展自查自纠,确保专项治理三年行动落到实处。三是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三年行动取得明显成效。成立领导小组组长及办公室,明确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扎实有效地抓好专项治理工作,以良好的作风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全面上水平,为新区加快创建繁荣宜居智慧新城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新闻链接

2017年6月1日收市后,奋达科技的董事长肖某提出员工增持股票的想法。在处理信息披露的过程中,《倡议书公告》遗忘在文印室复印机台上。一个叫钟某的公司技术市场部工程师,以及叫杨小桃的销售技术中心文员,早上去复印材料的时候,看到遗落在复印机上的《倡议书公告》。杨小桃将其拍摄的《倡议书公告》照片发到其微信朋友圈。信息辗转被一个叫林立的人看到了,6月2日11点,林立将80万元资金转到本人的证券账户;11点05分,林立买入“奋达科技”69,000股,买入成交金额80万元,分别于2017年6月7日和8月14日卖出,获利10万元。海南证监局作出了以下的处罚:杨小桃对《倡议书公告》进行拍照并发送至微信朋友圈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的规定,构成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对杨小桃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处以3万元罚款。林立利用《倡议书公告》的内幕信息,通过本人证券账户交易“奋达科技”股票,构成了内幕交易的行为。没收林立内幕交易违法所得10.67万元,并处以10.67万元罚款。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履行哪些责任?

解答: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交



热点话题 “先救女友”属违法争议

关于这个问题,近日,武昌工学院《经济法》老师,在课堂上从法理的角度给出了答案:子女具有救助父母的法定义务,而男女朋友在结婚之前只有“爱情”没有义务,所以“先救女友”其实是一种违法行为。这个说法在网络引发热议,不少人表示千古难题终于给出结论,既然从法律角度出发应该救妈妈,否则就是违法,那这个问题以后没有再次讨论的必要了,也有人认为法律规定先救谁,对于另一方太不公平。

争议论点

1.在刑法上,子女对陷入险境的父母有救助的义务,对母亲见死不救的,应当按照故意杀人罪(不作为)论处。对女友只有道义上而没有法律上的救助义务,所以如果先救其母,女友死亡的,不构成犯罪;反之,如果先救女友而母亲死亡的,构成不作为犯罪。子女对母亲有赡养义务,不救则涉嫌遗弃罪,而对女友则没有法律上的救助义务。

2.人的生命是平等的,母亲和女友同处危

妈妈女友掉水里 先救女友违法了

“一个困扰了无数中国男人的世纪性问题“假如妈妈和女友一起掉进水里你先救谁?”最近终于有一个新的结论出现了,因为它被上升到了法律层面。近日,武昌工学院《经济法》老师在课堂上从法理的角度给出了答案:子女具有救助父母的法定义务,而男女朋友在结婚之前只有“爱情”没有义务,所以“先救女友”其实是一种违法行为。这个结论经网络曝光后,一石激起千层浪引发了众多网友的热议。一个曾被调侃的玩笑话居然上升至违法角度,那么专业律师究竟怎么看待这个问题呢? 时报记者 田敏

律师意见 生命是等价的 营救时应考虑当时情况

律师解答:对此天津君荐律师事务所赵治国律师表示,关于这个问题,他更倾向于第二种观点,在同等情况下不管是救母亲还是女友,都不会构成犯罪。赵律师表示,其实将这个问题上升至法律层面是没必要的。该老师说,不救妈妈就是违法行为有些哗众取宠,因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所谓的违法应该是面对违法行为,或者身边人有危险时自己能救但却不救,这样才能上升至法律层面去探讨,但是还有很多其他情况存在,比如没有能力去救,那怎么能用法律去衡量呢?

“这个问题应该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比如妈妈离得远,女友离得近,肯定就近选择就营救。”赵律师说,如果舍弃离得近的女友不去救,那反而成了见死不救。赵律师告诉记者,该老师是从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出发去讨论的,但是从法律其他角度出发,生命是等价的。因此在营救时只能考虑当时情况,“比如谁离得近,比如当时谁的状况更不好,谁更危险。”赵律师表示,这就是营救者当时的自我判断了,但如果母亲和女友处于相同困境下,不管是救谁都不构成违法。

朋友圈泄露内幕信息 女员工被罚3万

很多人将“朋友圈”当成自己交友互动、社交娱乐的主战场,但是无论是在朋友圈里八卦调侃还是发布信息都要遵守法律法规,一旦触犯了法律都要承担责任。近日,上市公司奋达科技的女文员杨小桃,因发朋友圈被罚3万,其行为构成泄露内幕信息。

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证券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如果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非法获取内幕信息买卖证券如何处罚?

解答: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

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内幕交易构成犯罪如何追究?

解答:内幕交易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规定,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包括哪些?

解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是指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或者职业地位,或者作为雇员、专业顾问履行职务,能够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人员。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包括:(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人员;(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律师进社区

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是怎样?

随着我国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服务需求的增长,专利代理行业发展迅速。专利代理机构是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服务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进行管理和监督。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是怎样的?本期“律师进社区”栏目就此进行详细解答。

解答:根据《专利代理管理办法》规定,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为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或者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由3名以上合伙人共同出资发起,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由5名以上股东共同出资发起。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对该专利代理机构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以该机构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时报记者 刘纯

社区律师			
胡家营街红光里社区	敬科律师事务所	田野	电话 13612151479
胡家营街福顺里社区	敬科律师事务所	王峰	电话 13212083480
胡家营街前进里社区	律云律师事务所	李攀	电话 13820037964
胡家营街五十间房村	润联律师事务所	张妙琳	电话 13212261919
胡家营街田庄子村	润联律师事务所	张润	电话 13902079480

未上交强险出事故 该承担何法律后果?

说事儿热线:66336097 微信:13512463060

市民王女士:我的女儿前段时间被一辆外地牌照的车撞伤。肇事司机虽然支付了一些医药费,却和我透露他并没有给车买过交强险。因此让我们少要些赔偿,否则他没法承担。请问未上交强险的司机肇事,该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说法:交强险是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属于责任保险的一种。如果不交交强险,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所有的赔偿需要自己承担,对于车主来说是有害无利的。另外,除了不能年检,被查出后还可能被行政处罚。根据《交强险条例》规定,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权扣留机动车,通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投保,并处依照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2倍罚款。按规定,交强险只能一年一保。 时报记者 张玮

擅用“黑猫警长”形象 微信公众号被判侵权

某微信公众号发布《这下知道黑猫警长单身30年的原因了》一文,擅自使用经典动画形象“黑猫警长”、“黑猫警长”角色造型的著作权人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将运营该公众号的账号主体温州某科技有限公司告到法院。近日,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该科技公司构成侵权,判令其立即停止侵权并删除这篇文章,并赔偿美影厂经济损失2万元。(人民法院报)

法治滨海律师团:“黑猫警长”的形象深入人心,当事微信公众号未经允许使用“黑猫警长”其形象,侵害的是著作权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法律规定著作权人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目的在于使著作权人得以控制他人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行为。任何人未经许可实施受信息网络传播权控制的行为,在缺乏法定免责理由的情况下,即构成对著作权人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权。在自媒体盛行的网络时代,只要使用了他人创作的图片、动漫形象等作品,都需要指明作者姓名,并表明已经作者同意,否则就可能构成侵犯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将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时报记者 刘纯

房屋买卖中介费买方付?

某信息咨询服务公司居间介绍促成王某与胡某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该合同的内容包括:卖方王某将其名下房产转让给买方,转让价格为200万元;签订合同后,即发生法律效力,视为中介成功。居间方合法收取总房价的2%作为佣金,其中买卖双方各承担1%。房产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因王某未按约给付中介费引起了纠纷。王某表示按照市场习惯都是买方交中介费,卖方也承担中介费用没有依据的。某信息咨询服务公司无奈之下将王某告上法庭。

法院审理:依照《合同法》的规定,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后,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信息咨询服务公司促成王某与案外人订立《房地产买卖合同》,提供居间服务,王某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中介费予原告。最终法院判决王某给付信息咨询服务公司中介费2万元。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时报记者 刘纯